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師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

壹、目的：為獎勵本校師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激勵師生研究進取之精神，特訂定此要點。

貳、獎勵範圍：凡代表本校參加各單位所舉辦與教育有關之各項競賽活動，其團隊或個人成績獲得前三名者(含優等、優勝、佳作、入選)，由學校頒發獎勵金或等值之獎品以茲鼓勵。

參、獎勵對象：本校現職教師及在籍學生。

肆、獎勵類別：

一、校外各項競賽

(一) 學生部份

1. 參加鄉級之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參加縣級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成績列入前六名或獲得優勝、佳作、入選者。
3. 參加全國或超過5縣市以之分區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4. 投稿教育類之報章、期刊、雜誌獲刊登者。

(二) 教師部份

1. 指導學生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活動競賽獲獎之實際指導者。
2. 教師個人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教學競賽，如教學創意教材、優質團隊、優良試卷等。
3. 投稿發表於教育類之論文、期刊、雜誌獲刊登者。

(三) 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增進學校榮譽者，另由相關業務單位研議提報專案獎勵。

二、校內各項競賽

(一) 定期評量各班表現優良三名及進取一名

(二) 教學事務處所辦理的教育宣導競賽【國語文五項和美展】

(二) 國語文、英語、數學等能力檢視各年級每項取前10名

(四) 寒暑假作業

(五) 體適能和各項體育競賽

(六) 完成指定專書 (五篇心得一點)

伍、獎勵標準：

一、校外各項競賽

(一) 學生部分

名次	鄉賽	縣賽	全國賽
第一名	5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第二名	300 元	800 元	2500 元
第三名	200 元	600 元	2000 元
第四名	0	500 元	1500 元
第五名	0	400 元	1200 元
第六名	0	300 元	1000 元
優勝、佳作、入選	100 元	200 元	800 元
備註：			
投稿	以該單位給予的稿費對等金額獎勵		
特優、優等、甲等	該項活動無名次排列， 比照第一、二、三名獎勵或視得獎序 位比照獎勵		

(二) 教師部份

1. 指導學生及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教學有關競賽獲獎者，比照前項(一)獎勵金額。(指導老師超過一位以上，獎金平分)

2. 教師投稿發表比照該單位給予的稿費獎勵。

(三) 破紀錄獎金：鄉賽 1000 元；縣賽 2000 元；全國賽 3000 元。

(四) 已頒發個人獎項者，不重發團體獎。

(五) 獲團體成績優異者之獎金數額，得以實際上場出賽人數按前項個人獎勵標準之倍數累計給予獎金。【例二人一倍，三至四人 2 倍；五至八人 3 倍；九至二十人 4 倍；三十人內 5 倍；四十人以內 6 倍；四十一人以上另議】。

二、校內各項競賽

(一)點數計列方式

(一) 各班定期評量成績名列前茅 3 名及努力進取者 1 名	給予 3 點 (90 元) 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
(二) 參加校內國語文五項競賽、美術比賽表現優異者	給予 2 點 (60 元) 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
(三) 各年級參加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能力檢視成績優良前 10 名	給予 1 點 (30 元) 圖書禮券
(四) 各年級寒暑假作業創意十足者	給予 2 點 (60 元) 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
(五) 體適能及各項體育競賽佼佼者	給予 1 點 (30 元) 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
(六) 各年級完成指定閱讀專書者	給予 1 點 (30 元) 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

(二) 點數計列以年度為單位，每半年 (6 月、12 月) 統計一次。

陸、各級比賽均獲獎時，得按其標準分別申請；如性質相同者以最高標準申請。

柒、同一性質有團體與個人成績者，可依個人成績申請，獲團體名次未獲個人名次者，酌予獎勵。

捌、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教育基金會，學校視年度經費情形之相關科目支應。

捌、審核小組：由學校另組審核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各處主任、主計、家長會幹事、基金會幹事。

玖、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結國小獎勵卡(範例)

正面		背面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獎勵卡		獎勵						
姓名		內容						
獎勵內容		教師						
1. 定期評量各班表現優良三名及進取一名		認證						
		日期						
2. 教學事務處所辦理的教育宣導競賽 【國語文五項和美展】		獎勵						
		內容						
3. 國語文、英語、數學等能力檢視各年級每項取前 10 名		教師						
		認證						
4. 寒暑假作業		日期						
5. 體適能和各項體育競賽								

